

**《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
立法对照表**

江苏海洋大学 连云港市地方立法咨询研究基地

2020年11月

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贸市场的规划和监督管理，维护农贸市场的经营秩序，保护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化农贸市场的公益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贸市场管理，维护农贸市场秩序，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农贸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p> <p>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p> <p>其他乡镇、街道办事处范围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7年）</p>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p> <p>《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三条 市中心城区以及县（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主要用于农副产品现货交易的集市型交易场所。</p> <p>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为场内经营者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从事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条例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向农贸市场开办者购买或承租摊位、商铺，在农贸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的集市贸易是指以农民、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城乡个体工商户、集体经济组织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参加，以批发、零售、批零兼营等多种方式经营国家允许进入集市贸易市场（以下简称集贸市场）的农副产品（含林、牧、渔产品）、日用工业品和其他商品的交易活动。</p>	<p>《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商商贸发〔2009〕290号）</p> <p>二、术语和定义</p> <p>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p> <p>（一）菜市场。</p> <p>是由市场举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包括摊位、商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经营者进场独立从事蔬菜、蛋品、家禽、肉制品、水产品、豆制品、调味品、熟食卤品、腌腊制品、水果、粮油制品等各类农副产品的经营场所，是城市公益性的公共配备服务设施。</p> <p>《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农贸市场，是指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与设施，主要用于农副产品现货交易的集市型场所。</p> <p>本条例所称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是指依法设立，通过提供场地、相关设施、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从事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的企业。</p> <p>本条例所称的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独立从事农副产品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第四条 农贸市场实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p> <p>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辖区内农贸市场，对农贸市场的建设和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集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的领导和协调，培育和扶持集贸市场的发展。</p>	<p>《南宁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5年）</p> <p>第四条 农贸市场实行属地管理。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辖区内农贸市场的建设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商务、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对农贸市场的建设和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农贸市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制定优惠政策，扶持、促进农贸市场的建设和发展。</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贸市场行政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贸市场工作目标考核和督查通报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p>	<p>《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商建函[2016]146号）</p> <p>二、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p> <p>（一）基本原则。</p> <p>2.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投资与运营分离，政府参与市场建设投资，强化公益功能监管。市场</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对农贸市场工作进行考核督查，并通报考核督查情况。</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对于在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活动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集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的领导和协调，培育和扶持集贸市场的发展。</p> <p>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促进集贸市场发展、维护市场秩序以及模范执行本条例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管理机构，应当对一贯守法经营的经营者、检查揭发以及协助查处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p>	<p>运营引入市场机制，按照市场规则运作，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p> <p>《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七条 农贸市场具有公益性质。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安排以奖代补资金，各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扶持、促进农贸市场的建设和发展。</p> <p>《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扶持、促进农贸市场的建设和提升改造。</p> <p>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促进农贸市场发展、管理农贸市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第二章 规划建设</p>		
<p>第六条 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应当遵循依法、合理、便民的原则。</p>	<p>《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四条 集贸市场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利交易、方便生活；……</p>	<p>《南宁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5年）</p> <p>第六条 农贸市场应当根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有利交易的原则，结合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进</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p> <p>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编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纳入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内容。</p>	<p>《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p> <p>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实际需要，将集贸市场建设纳入城市和村镇建设总体规划。</p> <p>第十条 兴建集贸市场应当符合城市和村镇建设规划，并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行设置。</p> <p>《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9年）</p> <p>第九条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作为商业网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p> <p>第十条 市商务局牵头组织编制石家庄市建成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郴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合理配置、方便居民的原则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实施新城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时，应当将农贸市场作为公共服务设施一并规划、建设。</p>
<p>第八条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经批准后，未按照原审批程序，不得擅自修改。</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p>	<p>《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p> <p>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食品药品监督、水产畜</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当根据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建设方案。</p>	<p>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p>	<p>牧兽医、环境保护、消防等有关部门，根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利于交易的原则，结合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经批准后，未按照原审批程序，不得擅自修改。</p> <p>《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在编制城乡规划时应当科学布局，为农贸市场建设预留空间。</p> <p>市、县（市）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p>	<p>《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7年）</p> <p>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商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食品药品监督、水产畜牧兽医、环境保护、消防等有关部门制定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农贸市场建设标准。</p>
<p>第十条 新建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农贸市场不符合农贸市场建设标准的，应当按照建设标准进行改造。</p> <p>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农贸市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支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集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的领导和协调，培育和扶持集贸市场的发展。</p> <p>第十二条 集贸市场应当建立健全与市场规模和主营商品性质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环境卫生设施以及必要的仓储、通讯、运输、计量等配套服务设施。</p>	<p>《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7年）</p> <p>第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农贸市场不符合农贸市场建设标准的，应当按照建设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属于违法开办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关闭。</p> <p>《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标准。</p> <p>现有农贸市场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应当按照建设标准进行改造。</p> <p>《珠海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农贸市场建设规范和升级改造基本标准。</p> <p>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农贸市场应当</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后的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验收规范。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农贸市场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市政府确定的期限内按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基本标准进行改造和完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双百市场工程” 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的通知》 （商建字【2009】88号）</p> <p>附件2：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验收规范</p> <p>第四条 项目承办单位根据自评和审计结果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提交相应材料，并在材料上加盖公章。</p> <p>第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和组织项目验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农贸市场项目进行直接验收或者委托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商务、财政等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验收小组应当在受理项目验收申请20个工作日内派出至少3名成员对项目进行实地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宁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5年）</p> <p>第九条 农贸市场建设应当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技术规范要求。农贸市场建设技术规范由市、县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第十二条 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农贸市场。农贸市场应当与主体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十一条 配套建设的农贸市场项目，应当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郴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建设工程质量的有关规定以及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农贸市场建设要求和验收规范。</p> <p>新建农贸市场的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p> <p>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外商投资者以多种形式投资建设农贸市场。</p>
<p>第十三条 农贸市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举行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p>	<p>《南宁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5年)</p> <p>第十六条 农贸市场用地、建筑物用途不得擅自改变，国土、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许可时，应当注明该项目用地或者建筑为农贸市场专用。</p> <p>农贸市场用地和建筑不得拆零转让。</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第十四条 市、县（区）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得设置临时农贸市场。因农贸市场网点缺失，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由城区人民政府提出，经市人民政府商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论证并同意后，方可设置。</p> <p>设置临时农贸市场不得超过批准的期限，期满由城区人民政府组织撤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不得占用公路（含城镇公路）开办集贸市场或者从事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从事集市贸易活动。</p>	<p>《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5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得设置临时农贸市场。因农贸市场网点缺失，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食品药品监督、水产畜牧兽医、环境保护、消防等有关部门论证并同意后，方可设立。</p> <p>临时农贸市场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使用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开办者应当自行拆除。</p> <p>《南宁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5年）</p> <p>第十四条 本市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得设置临时农贸市场。因农贸市场网点缺失，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由城区人民政府提出，经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国土、规划、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论证后，方可设立。</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设置临时农贸市场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期满由城区人民政府组织撤销。
<p align="center">第三章 经营规范</p>		
<p>第十五条 开办农贸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的场地、设施；</p> <p>（二）有相应的服务管理机构和专职的服务管理人员；</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align="center">《贵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2010年）</p> <p>第七条 开办农贸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及国家有关建筑技术规范；</p> <p>（二）具备与农贸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地、设施、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p> <p>（三）具备与农贸市场规模相应的资金；</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开办农贸市场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 align="center">《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十四条 设立农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标准的场所、设施；</p> <p>（二）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员；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十六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进行农贸市场摊位、商铺的招商招租和开展经营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 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体工商户条例》 （2016 年修正）</p> <p>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p> <p>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p> <p>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 年修订）</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2014 年修改）</p> <p>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9 年）</p> <p>第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市场开办者完成登记注册后方可出租市场摊位、商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珠海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企业、其他组织、公民和境外投资者，可申请开办农贸市场。</p> <p>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商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进行农贸市场摊位、商铺的招商招租和开业。</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p> <p>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p> <p>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年修正）</p> <p>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p>	
<p>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与购买或承租其摊位、商铺的场内经营者订立书面合同，就经营内容、收费标准等经营管理事项作出约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p> <p>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郴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十四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场内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对经营内容、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卫生、计量管理、场内秩序等经营管理事项作出约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珠海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就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场内秩序、经营范围、经营规范、计量活动、场地安排、收费标准、市场退出等方面作出约定。</p> <p>市场开办者应当对自产自销农产品的农民进行登记管理。</p>
<p>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场内经营者档案，记载场内经营者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许可证件、信用状况等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昆明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2009年)</p> <p>第十五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做好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与经营者签订场地租赁和经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情况、信用状况等。</p>
<p>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不少于农贸市场总面积百分之五的比例在市场内划出自产农产品销售区，用于本地农民临时销售自产农产品。</p> <p>农民在自产农产品销售区销售自产农产品，无须与农贸市场开办者订立合同，但应当向开办者登记姓名、联系方式、经营的农产品种类等信息，并服从农贸市场开办者管理。</p> <p>农贸市场开办者可根据自产农产品销售区设置情况和农民进场销售情况，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农贸市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支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集贸市场主办单位和市场管理机构应当划出适当的经营区域，用于农民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销售自产农副产品。</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的农民，凭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即可以在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p>	<p>《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11]127号）</p> <p>附件1：连云港市市区农贸市场建设规范 三、室内要求</p> <p>（一）室内布局要求：应按商品种类划行归市，合理划定鲜、活、生、熟、干、湿功能交易区，为防止交叉污染，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经营鲜活畜禽、水产品的区域与其它食品生产、加工或经营区域分开；生食品摊位和熟食品摊位分开；待加工食品和直接入口食品摊位分开；经营餐饮服务应设置在专门区域，并相对集中，周围不得有污水或其它污染源。家禽经营区、活禽及水产宰杀区要相对独立封闭。农贸市场室内应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农贸市场内部布局结构比例宜为：摊位面积55%，通道面积35%，辅助面积10%。</p> <p>《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农贸市场</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 align="center">《场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11]127号）</p> <p>附件2：连云港市市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p> <p>第十九条 以零售为主的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方应当在市场内划出不少于市场营业面积5%的专用区域，用于农民出售自产的农副产品。政府控股的农贸市场农民自产自销区域不少于市场营业面积的10%。鼓励农贸市场投资方与本市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稳定的供给关系，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过费用成本，平抑市场物价。</p> <p align="center">《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二十一条 以零售为主的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在市场内划出不少于市场营业面积百分之五的专用区域，用于农民出售自产的农副产品。</p>
<p>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出入口或场内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市场开办者名称、管理人员及其分工、公共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卫生保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p>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p>	<p align="center">《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商商贸发〔2009〕290号）</p> <p>七、经营管理</p> <p>（七）服务规范</p> <p>2、菜市场应设立宣传栏、公示栏、导图栏、供应区域标志。有条件的市场可设立</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集贸市场应当公开下列办事制度：</p> <p>（一）市场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p> <p>（二）市场管理制度；</p> <p>（三）市场设施租赁方式与租赁费标准；</p> <p>（四）市场管理费收费标准和其他法定收费标准；</p> <p>（五）受理举报的单位和举报电话号码；</p> <p>（六）违法案件处理依据和结果；</p> <p>（七）其他有关市场经营管理事项。</p>	<p>价格行情显示屏。</p> <p>《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十四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市场秩序管理责任：</p> <p>（五）在农贸市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及时公布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p>
<p>第二十一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农贸市场公共安全管理责任：</p> <p>（一）配备保安人员，定期对市场内和市场周边进行巡查，维护农贸市场治安秩序；</p> <p>（二）在农贸市场出入口及经营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p>	<p>《安徽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2017年）</p> <p>第七条 下列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和部位应当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p> <p>（三）商业中心、农贸市场、会展中心、商业街的公共通道和出入口；……</p> <p>《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域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p> <p>（三）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消防检查；</p> <p>（四）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p> <p>（五）定期检查农贸市场建筑物、构筑物、特种设备等的使用状况，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安全管理责任。</p>	<p>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集贸市场应当建立健全与市场规模和主营商品性质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环境卫生设施以及必要的仓储、通讯、运输、计量等配套服务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19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第十七条</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p>	<p>（2019年）</p> <p>第十二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公共安全责任：</p> <p>（一）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p> <p>（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三）做好农贸市场建筑物、构筑物、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工作；</p> <p>（四）定期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在农贸市场内公布；</p> <p>（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疏散通道畅通；</p> <p>（六）按照规定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安全责任。</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p>	
<p>第二十二條 农贸市場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p> <p>（一）设立或者委托农副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p> <p>（二）对于缺少购货凭证、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的农副产品，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或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销售；</p> <p>（三）禁止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入场销售；</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商商贸发〔2009〕290号）</p> <p>五、商品管理</p> <p>（一）进货管理</p> <p>场内商品进货商应向供货商索取产品的来源地证明、质量认证证书或商品检验检测合格证。</p> <p>（二）入市检测</p> <p>菜市场应根据需要配置快速检测设备，并对入市蔬菜、水果的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含量进行监测。市场应每天核对进货商品与商品检疫检验合格单（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质检人员应对各种单证进行真伪及有效期验证，对初次入场的经营者资质证明及其商品质量证书原件应留复印件存档，建立可追溯机制。</p> <p>《贵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2010年）</p> <p>第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严格落实</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农副产品质量准入制度：</p> <p>（一）与经营者签订农副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协议），督促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建立农副产品质量安全档案；</p> <p>（二）建立健全农副产品质量查验登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检查经营者的重要农副产品进货凭证，查验畜产品、水产品、禽类及其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对未取得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或检测不合格的，禁止入场销售；</p> <p>（三）建立健全不合格农副产品退出制度。发现不合格农副产品应立即要求经营者停止销售，或监督其销毁，做退市处理；对病、死畜禽应在动物防疫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并作无害化处理；</p> <p>（四）在市场内设置独立的农药残留检测室，配置快速检测仪器和人员，每天对市场内销售的蔬菜和水果进行农药残留抽查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检测结果应在市场设立的公示栏予以公示；</p> <p>（五）建立农副产品购销挂钩制度。鼓励经营者与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畜禽屠宰场、信誉良好的生产企业、加工单位和管理</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规范的批发市场、大型批发商建立购销挂钩关系，明确供货主体和供货产品质量责任，保障农副产品质量安全。
<p>第二十三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p> <p>（一）定期查验场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p> <p>（二）对入场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农民进行登记管理；</p> <p>（三）按照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归行划市的要求设置经营区域、摊位和商铺，实行分区销售；</p> <p>（四）设置经营区域标志牌和市场导购图；</p> <p>（五）在场内明显位置设置方便消费者使用的符合要求的公平秤等计量器具；</p> <p>（六）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配合行政机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行业协会等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集贸市场应当建立健全与市场规模和主营商品性质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环境卫生设施以及必要的仓储、通讯、运输、计量等配套服务设施。</p> <p>第二十七条 集贸市场主办单位和市场管理机构应当划出适当的经营区域，用于农民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销售自产农副产品。</p> <p>第二十八条 集贸市场交易的商品，应当划行归市，摆放整齐，方便交易。</p>	<p>《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11]127号）</p> <p>附件1：连云港市市区农贸市场建设规范</p> <p>三、室内要求</p> <p>（一）室内布局要求：应按商品种类划行归市，合理划定鲜、活、生、熟、干、湿功能交易区，为防止交叉污染，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经营鲜活畜禽、水产的区域与其它食品生产、加工或经营区域分开；生食品摊位和熟食品摊位分开；待加工食品和直接入口食品摊位分开；经营餐饮服务应设置在专门区域，并相对集中，周围不得有污水或其它污染源。家禽经营区、活禽及水产宰杀区要相对独立封闭。农贸市场室内应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农贸市场内部布局结构比例宜为：摊位面积55%，通道面积35%，辅助面积10%。</p> <p>《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十四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列要求，履行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p> <p>（一）按照规定实行分区销售；</p> <p>（二）核验和复印保存场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对入场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进行登记；</p> <p>（三）督促场内经营者按照规定亮照、亮证经营、实行明码标价；</p> <p>（四）设置方便消费者使用的公平秤，督促场内经营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p> <p>（五）在农贸市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及时公布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p> <p>（六）发现有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等违反经营秩序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相关部门；</p> <p>（七）配合消费者协会和相关部门对消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p> <p>（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p> <p>《珠海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就食品安全、环境卫生、</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场内秩序、经营范围、经营规范、计量活动、场地安排、收费标准、市场退出等方面作出约定。</p> <p>市场开办者应当对自产自销农产品的农民进行登记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责任：</p> <p>（一）设置与农贸市场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监督消费者及其他人员规范停车；</p> <p>（二）根据经营面积配备足量的专业保洁人员；</p> <p>（三）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p> <p>（四）设置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p>	<p>《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p> <p>（八）商业街区、农贸市场、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综合体、商店、超市、展览展销场馆、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医院、学校、银行、商场等非机动车数量较多、需要占用人行道等公共场地停车的单位，应当将停车区域纳入单位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范围，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提供无偿停车服务，保持车辆有序停放。</p> <p>《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十三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p> <p>（一）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有关</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p> <p>《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集贸市场应当建立健全与市场规模和主营商品性质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环境卫生设施以及必要的仓储、通讯、运输、计量等配套服务设施。</p> <p>第二十九条 集贸市场应当保持环境卫生，市场产生的废弃物由市场主办单位、市场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环卫机构及时清运，不得积存。</p> <p>《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3年）</p> <p>第八条第二款 下列市容环卫责任区的市容环卫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三）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证券市场、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第三十七条 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p>	<p>规定，及时清扫场地，保持场内整洁有序； （二）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督促场内经营者分类投放垃圾，按照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和处理； （三）对超出店（摊）范围经营、乱泼乱倒、乱搭乱建等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 （四）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确保市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第二十五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在履行经营管理责任时发现农贸市场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进行查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3年）</p> <p>第九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对在市容环卫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提请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查处。</p> <p>《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十二）发现农贸市场内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或者机构进行查处；……</p>
<p>第二十六条 除遇不可抗力等情形外，农贸市场开办者不得擅自歇业或终止经营。确需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商务部门申请批准，并同时书面告知场内经营者。</p> <p>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维修等工程有可能影响场内经营者正常经营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告知场内经营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7年）</p> <p>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管理者在实施影响经营的市场升级改造、维修等行为时，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经营者，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除外。</p> <p>《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不得擅自歇业或者终止经营。确需歇业或者终止经营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提前</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 align="center">《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集贸市场的场地和设施。 有固定设施的集贸市场确需拆迁或者改作他用时，市场主办单位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场内经营者。</p>	<p>三个月书面告知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和场内经营者，报市商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与农贸市场开办者订立书面入场经营合同，依照合同约定守法、诚信、文明经营，遵守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定。</p>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align="center">《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与承租其摊位、商铺的场内经营者订立合同，就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约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p> <p align="center">《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与场内经营者订立入场经营合同，约定经营内容、场内秩序、收费标准、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环境卫生责任、违约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方式等。</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第二十八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align="center">《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持有营业执照或者临时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均可以进入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p>	<p align="center">《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商商贸发〔2009〕290号）</p> <p>七、经营管理 （三）证照规范 1、场内的经营者必须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豆制品和副食品等还必须同时领取卫生许可证，不许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p> <p align="center">《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9年）</p> <p>第二十四条 凡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须持有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许可，并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亮证经营。</p>
<p>第二十九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使用明火作业； （二）不得经营、使用、储存易燃</p>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p>	<p align="center">《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商商贸发〔2009〕290号）</p> <p>七、经营管理 （四）价格规范</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易爆物品；</p> <p>（三）不得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副产品；</p> <p>（四）不得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p> <p>（五）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悬挂、张贴相关证照；</p> <p>（六）遵守明码实价等国家价格管理规定，明码标价；</p> <p>（七）在消费者要求的情况下向其提供销售票据；</p> <p>（八）使用与经营事项相适应、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p> <p>（九）不得弄虚作假，短斤少两；</p> <p>（十）及时清理经营场所内的垃圾、杂物、积水等，保持经营场所卫生整洁；</p> <p>（十一）不得乱倒乱泼、乱堆乱放、乱拉乱挂；</p> <p>（十二）按规定实行垃圾分类处理；</p> <p>（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p> <p>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p>	<p>1、销售各类商品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p> <p>2、包装内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计价单位、产地、零售价等主要内容，对于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还应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项目。</p> <p>3、禁止价格欺诈、哄抬价格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p> <p>（五）计量规范</p> <p>1、市场内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加强管理，定期校验，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备案。按期做好每年一次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p> <p>2、票据、票证、商品标识、价目表等应当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二十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办理相关证照，亮照、亮证经营；</p> <p>（二）遵守农副产品准入制度，履行农副产品安全责任；</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p> <p>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其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年修正）</p>	<p>（三）使用与经营事项相适应、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p> <p>（四）按照规定建立农副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的原始发票、凭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p> <p>（五）不得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农副产品；</p> <p>（六）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经营或者提供加工服务的，应当符合动物疫病防控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p> <p>（七）按照保证质量安全的要求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并配备与之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设施、设备；</p> <p>（八）及时清理商铺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积水等，保持商铺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不得乱泼污水、乱倒垃圾；</p> <p>（九）依法明码标价经营；</p> <p>（十）消费者要求提供购物凭证的，应当予以提供；</p> <p>（十一）遵守农贸市场管理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郴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十九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文明经营，服从农贸市场开办者的管理，爱</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第二十条第三款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018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p> <p>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行为：</p> <p>（一）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掺假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以及利用计量器具弄虚作假、短尺少秤；</p>	<p>护农贸市场设备设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p> <p>场内经营者应当在划定的区域内经营，不得在摊位（店面）外经营或者堆放商品等物件。</p> <p>场内经营者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和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以及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农产品。</p> <p>场内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p> <p>肉品经营者应当在摊位（店面）明显位置公示肉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不得销售无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及肉类制品。</p> <p>农贸市场内不得屠宰猪、牛、羊等大型活畜。</p> <p>第二十一条 场内经营者禁止使用明火作业、乱拉乱接电线和经营、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等危害农贸市场公共安全的行</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三) 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骗买骗卖； (四) 偷窃、诈骗、哄抢财物、敲诈勒索、打架斗殴； (五) 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 (六) 赌博、看相、测字、算命、卜卦和其他有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3年)</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 随地吐痰、便溺； (二) 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四)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 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为。</p> <p>第二十二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履行摊位（店面）区域清扫保洁义务，保持地面干净卫生，垃圾入篓（桶），不得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保持经营工具、商品和包装干净整洁、摆放整齐，不得乱拉乱挂、乱堆乱放。</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第三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可依法成立或者自主加入农贸市场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p> <p>鼓励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建立党组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党建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年）</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p> <p>《个体工商户条例》 （2016年修正）</p> <p>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p> <p>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p>	<p>《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与承租其摊位、商铺的场内经营者订立合同，就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约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p> <p>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p> <p>《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八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场内经营者等可以成立或者自主加入农贸市场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及其他人员应当遵守农贸市场管理规定，服从农贸市场管理人员管理。</p> <p>消费者及其他人员不遵守农贸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不服从农贸市场管理人员管理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可拒绝其入场或要求其离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十七条 消费者应当在指定区域停放车辆，并自觉遵守农贸市场管理规定。</p>
<p>第四章 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部门，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农贸市场管理中的重大问题。</p> <p>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一个部门负责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三条（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p> <p>（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 align="center">《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贸易监督管理工作。</p> <p>公安、税务、建设、交通、物价、卫生、农业、林业、畜牧和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行使职权，互相配合，对集市贸易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p> <p align="center">《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7年）</p> <p>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商务、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管理者落实管理责任，对农贸市场的建设和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 align="center">《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十八条 负有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形成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p>
<p>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指导、监督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对农贸市场农副产</p>	<p align="center">《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审查经营者资格、规范交易行为和查处违法行为，指导市场主办单位或者个人开展服务，协调有关部门共同管理好集贸市场。</p>	<p align="center">《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18年）</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品质量安全、计量器具、计量行为以及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p> <p>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农贸市场的病媒生物防制以及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组织指导农贸市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农贸市场传染病防治监督，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实施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p>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遵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农贸市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内部以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农贸市场销售的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抽查。</p>	<p>第二十四条 规模较大的集贸市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场主办单位建立市场管理机构，或者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工商、公安、税务、物价、卫生、畜牧和技术监督等负有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联合市场管理机构，统一监督管理集贸市场。</p> <p>第二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集贸市场的治安管理，对治安状况比较复杂的集贸市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其治安秩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5年修正)</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主要职责是：</p> <p>（三）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p> <p>（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p> <p>（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p> <p>（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18年）</p> <p>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十四）有关职责分工。</p> <p>4. 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职</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废水、废气、固废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公安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的治安和周边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责分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p> <p>《应急管理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18年）</p> <p>第三条 应急管理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p> <p>（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国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p> <p>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制定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p> <p>（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p>
第五章 法律责任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第四款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p>	<p>《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7年）</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应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p>	<p>《珠海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与场内经营者订立入场经营书面合同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场内经营者档案并记载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在农贸市场内划定自产农产品销售区或者划定的自产农产品销售区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公示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未定期检查农贸市场建筑物、构筑物、特种设备等使用状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p>	<p>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p> <p>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年）</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p>	<p>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用途、不按规定划行归市和设置区域的，由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有下列行为的，由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不与入场经营者签订合同及查验其相关证明文件的。</p> <p>第五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有下列行为的，由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不与入场经营者签订合同及查验其相关证明文件的。</p> <p>《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三十一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实行分区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项规定，允许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入场销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未定期查验场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对入场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农民进行登记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划行归市的要求设置经营区域、摊位和商铺，实行分区销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未设置经营区域标志牌和市场导购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已开业的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必需的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主办单位予以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p>	<p>（二）未核验和复印保存场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三）未在农贸市场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设置方便消费者使用的公平秤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郴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未设置公示栏或者未及时公布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未在农贸市场内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等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在农贸市场内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按照相应规定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未配备保安人员，或者未在农贸市场出入口及经营区域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未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p> <p>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p>	<p>《安徽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2017年）</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p> <p>《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7年）</p> <p>第二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实施影响经营的市场升级改造、维修等行为时，未提前</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未设立或者委托农副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即允许缺少购货凭证、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的农副产品入场销售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履行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未设置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p>	<p>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p>	<p>三十日告知经营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营者损失的，赔偿损失。</p> <p>第二十九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查验经营者营业执照、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未建立经营者档案的；</p> <p>……</p> <p>（六）未安装视频安防设施且有效运行或者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不满六十日的；……</p> <p>《南宁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p> <p>第三十三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市场内出现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悬挂、乱搭盖以及占道经营、超出摊位（门店）范围经营、车辆乱停放等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用划拨方式供地或者使用政府资金建设、改造的</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未及时制止农贸市场内的违法行为，或者未立即报告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的，由相关部门给予警告；</p> <p>（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擅自歇业或终止营业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同一条规定，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商务部门申请批准歇业或终止营业时，或者在实施有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升级改造、维修等工程之前，未按规定向场内经营者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已开业的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必需的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主办单位予以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农贸市场，农贸市场业主、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企业擅自终止经营农贸市场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按约定由国有资产营运公司接管经营。</p> <p>《珠海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市场开办者不通知入场经营者或向社会公告的，由工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二十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容环卫责任</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未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p> <p>（一）违反第八项规定，未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九项规定，不履行市容和环卫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十项规定，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未设置病媒生物</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场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应规定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与农贸市场开办者订立书面入场经营合同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副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未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悬挂、张贴相关证照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未遵守明码实价等国家价格管理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p> <p>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珠海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入场经营者不按规定公示营业执照的，由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示营业执照、各类许可证和检验标志的管理办法（试行）》（渝市监发〔2019〕72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明示，是指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所属技术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及各类检验标志（以下简称证照）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悬挂、摆放、张贴、镶嵌等方式，将证照固定于社会公众易于注意、辨识的场所、位置、设施、设备的活动。</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由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依法处罚。</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以下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未向消费者提供销售票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与经营事项相适应、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九项规定，弄虚作假、短斤少两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p> <p>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场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按照相应规定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销售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p> <p>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p>（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p>	<p>《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三十二条 场内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五）乱泼污水、乱倒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7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在农贸市场内乱扔垃圾、乱排污水、随地吐痰、便溺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在农贸市场内悬挂、张贴宣传品或者乱涂乱画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项至十二项规定，不履行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p> <p>（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13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p>	<p>措施，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农贸市场内乱搭棚架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3年）</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乱倒垃圾、粪便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四）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及其他人员扰乱农贸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已开业的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必需的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主办单位予以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13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p>	
<p>第四十条 负有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align="center">《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2004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人员必须严</p>	<p align="center">《郴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三十六条 负有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 align="center">《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9年）</p> <p>第三十三条 负有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主要</p>

《条例（草案）》条文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p>格依法行使职权，秉公执法，文明管理，着装整齐，持证上岗；不得刁难、勒索经营者，不得参与市场经营，不准乱收费、乱处罚，严禁贪污受贿、以权谋私。</p> <p>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刁难勒索经营者、乱收费、乱罚款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或者处罚。</p>	<p>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章 附则</p>		
<p>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p>		